**肥料买卖合同**

肥料买卖合同

编号：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适用于肥料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的交易，适用于销售商与消费者之间的大额交易。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出示其合法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代理销售授权书》、合同标的登记证明或备案证明、合同标的商标注册证明。进口产品不需要《生产许可证》。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件证明复印件均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肥料，约定合同标的价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料名称 | 登记号  备案号 | 品牌  商标 | 含量 | 型号 | 生产  日期 | 生产商 | 数量  （公斤）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第三条  标的类型：（ ）复混（合）肥 ，（ ）有机肥 ，（）配方肥，（）有机无机肥，（）叶面肥，（  ）单质肥，（  ）      。

第四条  标的质量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标的包装使用材料：       ，每件包装标的重量     千克。

标的包装应附标签、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标签应注明：肥料名称、产品批号、有效成份及含量、重量、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肥料登记证号和注意事项等。说明书应阐明标的性能、用途、使用方法、存储条件及方式等。产品合格证应注明标的生产日期、有效期。

第六条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元，结算时，预付款冲抵货款。

第七条  标的交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  标的交付方式、地点及费用按下列第      项执行：

（一）甲方将标的送达               ，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件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    方承担。

（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                 提货，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     方承担。

（三）甲方通过     将标的托运到             ，交货日期以运输委托手续日期为准，托运及相关费用由     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自收到标的后的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的    日向甲方提出。乙方使用后对标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标的    日内向甲方提出。

第十条  结算按下列第   项办理：

（一）乙方收到标的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大写）       元，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大写）         元。

（二）乙方收到标的后   日内向甲方指定帐户汇入（大写）      元，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甲方指定帐户汇入（大写）          元。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达成协议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当事人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予以补足、更换或退货，造成损失的按有规定赔偿损失。

甲方迟延交付标的的，按“延迟时间（天）×迟延标的价款（元）×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支付价款的，按“延迟时间（天）×迟延标的价款（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编：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